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2091/8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子郵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保安事務委員會

毛孟靜議員的信件

閣下在 2017 年 12 月 12 日來信，轉遞毛孟靜議員在 2017 年 12 月 8 日致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並請我們回應毛議員在信件提出的問題。毛議員在信中質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誠信，對此局方表示遺憾。對一直恪守崗位，一心為市民服務的入境處人員，在沒有證據下質疑他們“蓄意隱瞞”，是不公道的。就毛議員在信中的其他提問，我們現綜合回覆如下：

一如我們在 2017 年 12 月 6 日答覆立法會議員有關內地居民申請居留權證明書的質詢時所提及，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及《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 第 2(c)段的規定，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如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已享有香港居留權，該子女即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居留權。如申請人未能符合上述《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c)段的規定，其居留權證明書申請會被拒絕。相關理由包括申請人並非擁有中國國籍；申請人的父或母在其出生時，並非符合《入境條例》附表 1 規定的中國公民身份；申請人與其父或母的親子關係未能確立等。

就有關 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向內地居民簽發居留權證明書的數目，由於回歸初期，當時不少內地人士因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及《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 第 2(c) 段所指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規定，希望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因此簽發居留權證明書的數目較多。我們必須強調，入境處一直依法處理每宗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獲簽發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人，均是經核實為依法享有香港居留權的。

至於 2004 年由內地居民提交的居留權證明書申請被拒絕的比例較其他年份為高，我們所知的資料未能顯示其增加原因，但 2004 年後申請被拒絕數目的比例並沒有持續增加，沒有呈現需特別注意的趨勢。

由於沒有運作需要，入境處一直沒有將居留權證明書申請被拒絕的原因作細項分類和統計，亦沒有備存有關居留權證明書的重複申請、訴訟或檢控的統計數字。儘管如此，入境處一直有密切留意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的情況，有否呈現需特別注意的趨勢或有否需特別注意的個案，並在有需要的時候跟進有關個案。

敬請將上述回覆轉告議員。

保安局局長

(徐曉露



代行)

副本送：入境事務處處長（經辦人：馬志明先生）

局內人員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2018 年 1 月 25 日